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37,762	46,537	127,553	101,3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40	6,141	6,246	13,508
已售存貨成本		(10,826)	(12,987)	(32,765)	(29,379)
員工成本		(19,774)	(12,053)	(67,972)	(36,99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05)	(1,811)	(6,813)	(6,900)
廣告及營銷開支		(523)	(451)	(1,543)	(2,388)
其他經營開支		(8,005)	(22,363)	(24,360)	(47,5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7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67)
折舊及攤銷		(8,638)	(8,759)	(25,987)	(29,4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2	-
融資成本	6	(2,110)	(2,269)	(6,346)	(7,127)
<b>除稅前虧損</b>		<b>(13,779)</b>	<b>(8,015)</b>	<b>(31,985)</b>	<b>(35,368)</b>
稅項	4	(17)	-	(23)	-
<b>期內虧損</b>		<b>(13,796)</b>	<b>(8,015)</b>	<b>(32,008)</b>	<b>(35,368)</b>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77	188	255	174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13,519)</b>	<b>(7,827)</b>	<b>(31,753)</b>	<b>(35,194)</b>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882)	(6,117)	(26,735)	(28,253)
非控股權益		(2,914)	(1,898)	(5,273)	(7,115)
		<b>(13,796)</b>	<b>(8,015)</b>	<b>(32,008)</b>	<b>(35,368)</b>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本公司擁有人		200	188	105	174
非控股權益		77	-	150	-
		<b>277</b>	188	<b>255</b>	174
<b>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0,682)	(5,929)	(26,630)	(28,079)
非控股權益		(2,837)	(1,898)	(5,123)	(7,115)
		<b>(13,519)</b>	(7,827)	<b>(31,753)</b>	(35,194)
<b>每股虧損(港仙)</b>					
— 基本	5	(0.50)	(0.34)	(1.31)	(1.57)
— 攤薄	5	(0.47)	(0.34)	(1.22)	(1.5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 之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8,000	66,235	756	12	(25)	(36,604)	92	48,466	(7,990)	40,476
期內虧損	-	-	-	-	-	(28,253)	-	(28,253)	(7,115)	(35,3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4	-	-	174	-	17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31	-	-	-	-	131	-	131
於2020年9月30日	18,000	66,235	887	12	149	(64,857)	92	20,518	(15,105)	5,413
於2021年1月1日	18,000	66,235	896	12	543	(68,363)	(863)	16,460	(12,247)	4,213
期內虧損	-	-	-	-	-	(26,735)	-	(26,735)	(5,273)	(32,0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5	-	-	105	150	255
已發行普通股	3,600	8,280	-	-	-	-	-	11,880	-	11,88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29)	-	-	-	-	-	(129)	-	(12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2,576	-	-	-	-	2,576	-	2,576
於2021年9月30日	21,600	74,386	3,472	12	648	(95,098)	(863)	4,157	(17,370)	(13,213)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1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7,186	9,905	44,393	35,681
銷售飲料	20,366	35,368	81,872	63,463
贊助收入	-	297	452	596
入場費收入	77	146	218	378
其他(附註)	20	707	284	894
	<b>37,649</b>	46,423	<b>127,219</b>	101,01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13	114	334	362
	<b>37,762</b>	46,537	<b>127,553</b>	101,374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0)	17	657	43
撥回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	-	-	144
撥回存款信貸虧損撥備	-	-	-	11
撥回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	-	-	9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255	1,563	771	3,061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052	1,365	2,772
政府補助(附註(a))	-	2,999	820	6,520
終止附屬公司租賃協議的收益	-	-	-	46
收回壞賬	-	-	857	-
其他(附註(b))	595	510	1,776	902
	<b>740</b>	<b>6,141</b>	<b>6,246</b>	<b>13,508</b>

附註：

- (a)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政府補助為820,000港元(2020年：6,520,000港元)，包括Covid-19相關補貼，其中800,000港元(2020年：無)與香港政府提供的餐飲處所資助計劃有關、零港元(2020年：5,840,000港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及約20,000港元(2020年：680,000港元)與「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資助有關。
-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	-	23	-

- (i)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澳門補充稅下2021年及2020年評估年度最多澳門幣6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b>(10,882)</b>	(6,117)	<b>(26,735)</b>	(28,253)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60,000</b>	1,800,000	<b>2,041,319</b>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b>144,000</b>	—	<b>144,000</b>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04,000</b>	1,800,000	<b>2,185,319</b>	1,800,000

附註：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沒有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516	504	1,530	1,500
可換股貸款利息	205	205	609	610
銀行貸款利息	182	141	545	335
銀行透支利息	38	74	111	224
租賃負債利息	1,161	1,315	3,511	4,372
其他	8	30	40	86
	2,110	2,269	6,346	7,127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由於Club Cubic澳門的合作夥伴COD Resorts Limited(「COD」)與本集團就位於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大道的Club Cubic澳門營運發生爭議，Club Cubic澳門自2021年10月8日起未能繼續營運。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受到旅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除了不斷實施措施及密切監察業務表現外，Club Cubic澳門的管理層曾嘗試與COD聯繫，以獲得租金優惠，惟結果並非很有成效。本集團正就其於上述事項的權利尋求法律意見，董事會正評估上述事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包括澳門的「Club Cubic澳門」及中國內地廣東省珠海的「CUBIC SPACE+」會所，以及香港的「六公館HEXA」、「六小館SIXA」及「GaGiNang」飯館餐廳，上述業務全部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

## 業務回顧

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已阻礙全球旅遊業復甦。於回顧期間，澳門、香港及中國政府實施持續的旅遊禁令、限制及隔離規定，不可避免影響本集團的會所及餐廳業務。

## 經營會所業務

Club Cubic澳門受到COVID-19爆發帶來的不斷挑戰。隨著澳門及中國政府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澳門旅遊限制放寬，內地遊客逐漸回歸，一連五日的勞動節假期平均每日遊客量達到高峰。不幸的是，自5月底以來，廣東省報告新的COVID-19感染病例，以及9月底在澳門發現的本地COVID-19感染病例，導致澳門娛樂場所暫停營業。此情況對Club Cubic澳門而言是前所未有的困難。儘管管理層不斷實施措施並密切監察業務表現，Club Cubic澳門僅能恢復疫情前收益表現的25%。除了致力降低經營開支外，Club Cubic澳門的管理層曾試圖與Club Cubic澳門的合作夥伴COD Resorts Limited（「COD」）聯繫，以獲得租金優惠，惟結果並非很有成效。遺憾的是，由於COD與本集團位於澳門新濠天地新濠大道的Club Cubic澳門營運發生爭議，Club Cubic澳門自2021年10月8日起未能繼續營運。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Club Cubic澳門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7%。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CUBIC SPACE+於2021年第一季保持良好的業績表現。然而，廣東省於5月底報告出現COVID-19的Delta變種株後，珠海採取嚴格的消毒及隔離措施，受到該等措施的影響，CUBIC SPACE+於第三季度的銷售營業額表現疲軟，拖累2021年首三個季度的整體業績。儘管如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CUBIC SPACE+仍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47%。在珠海廣受歡迎的CUBIC SPACE+位於地標性的珠海大劇院，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休閒娛樂體驗。其透過轉型為與當地特色相結合的商業模式，為本集團成功進軍中國內地市場的戰略奠定基礎。

## 經營餐廳業務

於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營運受到疫情的嚴重影響，政府自2020年12月10日起實施限制措施，禁止下午六時正後至翌日早上四時五十九分期間提供堂食服務。自於2021年2月18日起社交距離限制更改為限制每桌食客人數為四人直到晚上十時正後，我們的餐廳銷售額顯著反彈。銷售額回升，加上實施削減一般開支的不同措施，令我們的2021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好轉。

儘管市況仍將挑戰重重，以及政府可能因應COVID-19的發展而繼續不時更改社交距離規定，COVID-19疫苗的推出確實帶來一絲希望，營商環境將會逐步改善。為了以穩健的最佳財務及營運狀況應對COVID-19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已調整其策略及營運，以確保有效的業務持續性及該新業務節奏的演變。我們已採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員工及整個社區的健康。我們已精簡架構以改善現有營運。我們已採取成本削減計劃以盡量減少現金流量，並實施控制資本開支的合理化措施。此外，我們已探索資金來源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透過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收取合共2.6百萬港元。於2021年4月，本集團亦完成11.8百萬港元的私募配售，以鞏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0年首三個季度的101.4百萬港元增加25.8%至2021年同期的127.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CUBIC SPACE+業務，該項業務在地方政府迅速採取行動遏制COVID-19爆發後，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營運。

###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20年首三個季度的29.4百萬港元增加11.6%至2021年同期的3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CUBIC SPACE+的存貨成本增加(與銷售收益增加一致)，部分被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終止綜合入賬的「GaGiNang 飯館」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0年首三個季度的37.0百萬港元增加83.8%至2021年同期的6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CUBIC SPACE+薪金成本於2021年報告期間恢復正常，而其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營運，及(ii)於2021年1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2.6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0年首三個季度的6.9百萬港元減少1.4%至2021年同期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終止綜合入賬的「GaGiNang 飯館」。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首三個季度的2.4百萬港元減少37.5%至2021年同期的1.5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而採納有關營銷開支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保險開支及承辦商服務費。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首三個季度的47.5百萬港元減少48.6%至2021年同期的24.4百萬港元，乃由於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終止綜合入賬的「GaGiNang 飯館」及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折舊及攤銷由2020年首三個季度的29.5百萬港元減少11.9%至2021年同期的2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20年3月30日進行視作出售交易後終止綜合入賬「GaGiNang 飯館」。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1年首三個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6.7百萬港元，於2020年首三個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3百萬港元。CUBIC SPACE+ 的收益增加，加上本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COVID-19的影響導致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在2021年1月4日授出的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2.6百萬港元所抵銷，以及回顧期間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淨額。

## 展望

於2021年10月8日，由於COD與本集團就位於新濠大道的Club Cubic澳門營運發生爭議，以及爆發COVID-19疫情，故Club Cubic澳門無法繼續營運。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會所業務，即中國內地珠海的CUBIC SPACE+，以及於香港的餐廳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於大灣區內探索會所、餐廳、娛樂及顧問業務的商機。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進軍更有利可圖的中國內地市場，同時能夠進一步分散整體業務及組合風險。

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新市場的詳盡業務分析將繼續為管理層的著眼點之一，而本集團將透過社交媒體營銷及度身訂制的客戶服務繼續加強其「Cubic」品牌及於香港的餐廳業務。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客戶行為、競爭對手方針及相關國家及機關所作出出行安排的最新趨勢。

隨著疫情逐步緩和及疫苗的推出，本集團仍然對於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的長遠前景感到充滿信心。管理層相信，大眾將於不久將來回復疫情前的生活模式。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防疫措施，並加強餐廳的消毒及清潔工作，與公眾齊心抗疫。

總括而言，管理層深信其於大灣區的新焦點及業務策略將進一步幫助本公司應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同時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的品牌及網絡，以為我們的股東及持份者改善財務狀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50.63%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分別向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Yui Tak(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富理(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永發(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Perfect Succe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62%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潘正棠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62%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89%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Saint Lotus」)(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89%
張建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L)	13.89%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50.63%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5.62%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擁有權益。
- (4)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中擁有權益。
- (5) Trendy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作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9%中擁有權益。

- (6)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擁有權益。
- (7)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3%中持有權益。
- (8)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為潘正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上市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亦從事餐飲業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J-Pot Limited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權益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演出籌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賢先生及鄧子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家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督審核程序；及(iii) 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賢先生

鄧子棟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1年11月12日